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通知)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

(97)經紀通函字第 111 號

受文者：各經紀(代理)人公司

副本受文者：各轄區推展專員

主旨：轉發(97)會計知字第 109 號，為配合首期送金單由本公司電腦系統列印，通知相關宣導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新契約作業時效、簡化首期送金單開立流程，修訂相關作業。
- 二、各經紀人公司應配合事項：
 1. 要保日 11/10 為『系統送金單』起始日，要保日 11/9 以前(含)仍使用手開送金單。
 2. 人工開立送金單，於 11/10 廢止(凡要保日 11/10 以後(含)生效者所開立之手開送金單，一律作廢)，請各領用單位寄回本公司回銷。
 3. 『新版要保書』已全面適用，填寫應注意事項：
 4. 3.1 要保書受理時，如已預繳首期保險費，務必請要保人於要保書之『預繳首期保險費確認欄』項下親自簽章確認(註明繳費時間、繳費金額及繳費方式)，新契約要保後寄回遠雄公司報帳不得逾二个工作日。
3.2 受理時如未預繳首期保險費(如高額件、先送審件)，經核保確定後，於收取保險費時，請附上具要保人親自簽章確認之『首期保費繳費方式確認書』(附件一)註明繳費時間、繳費金額及繳費方式。
 5. 請於『遠雄人壽新契約受理暨保費收繳日報表』掣報繳款事項，並簽署人簽章後，連同繳款憑證送經紀人部轉會計部入帳。
- 三、附件二：新契約受理暨保費收繳日報表填寫範例。

請若有未盡事宜請洽

會計部首期保費科—楊秀芳 分機 5282

蔡怡萍 分機 5283

台中行政五科——廖惠貞 分機 809

高雄行政八科——葉桂珍 分機 351

經紀人部 李誠銘經理